

# 2015 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


創作星勢力，古典詩詞由你新潮演繹！

## 壹、 活動名稱及目的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- 網路徵件 07/20~10/30
- 網路第一階段投票 7/20~11/8
- 網路第二階段投票 11/10~12/10
- 西門紅樓河岸留言總決賽 12/20

三、活動網站：[www.hgsinging.org](http://www.hgsinging.org)

四、粉絲專頁：[www.facebook.com/hgsinging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hgsinging)

五、活動宗旨：「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」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

點推廣業務之一，迄今已辦理九屆，活動舉辦之宗旨，以鼓勵文化創意精神為經、用現代音樂元素演繹文學為緯，將古典詩詞傳統靈魂綻放新光彩。

「台灣吉他教父」林慧哲先生言：「能背百首古典詩詞者寥寥無幾、但能唱百首歌曲者卻多如過江之鯽。」漢光所期勉推廣的傳統文化，正是以漸進方式將古典詩詞融入現代常民生活中，進而蘊育出整體社會的蕙質風氣。

六、活動目標：

- 藉各路創作好手之力，將古典詩詞與現代音樂結合出全新樣貌。
- 讓古典詩詞貼近生活，任何人都能在音樂中蘊育中華文化涵養。
- 使古典詩詞得以有不同型式且更為廣闊的永續傳承。
- 提供音樂創作者發揮之舞台，設立多重獎項給予鼓勵、提升創作動力。
- 藉由不同媒體播送形式，如同「民歌時期」一般，創造劃時代活動，唱響「舊愛新歡」為新一代潮流。

## 貳、 活動辦法及獎勵

一、**創作範疇**：以主辦單位提供 165 首古典詩詞擇其譜曲創作。

二、**比賽資格**：滿 16 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、不限身份。

三、**比賽辦法**：

1. 比賽程序分為海選、入選、現場決選三階段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A. **海選**

- 上傳創作影音檔 (6 分鐘為限) 至 Youtube，並將網址嵌入活動網站 (須勾選同意競賽辦法) 即報名成功。
- 網路票選機制，登入 fb 系統即可投票，一日一組可投一票，票選前三名直接晉級。
- 徵件截止後，評審評選 30 名晉級 (票選前三名另計)。

B. **入選**

- 入選參賽者需繳交參賽同意書、作品曲譜檔、初賽影音檔、Demo 帶等比賽相關資料。
- 網路票選機制重新計算，票選前三名於決賽現場頒獎表揚。

C. **現場決選**

- 不限形式，每組現場演唱創作曲目 (6 分鐘為限)。
- 評審現場評分，選出狀元、榜眼、探花各一名。
- 另選出 10 名創作進士獎 (譜曲優選)。
- 除上述獎項外，另頒發網路票選人氣獎 3 名。

2. 本次競賽請選取本會提供之參考資料編曲，風格不限，可自由創作。

3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需由人聲唱之。

4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可將不同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絕對不可改寫或新註原文，若必要添加詞句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則須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詞，以點綴為宜，不破壞原詩詞完整性為主。

5.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，亦可自行伴奏。

6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
7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每組分數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

1. **初審 30 名(選曲為主)**：原創性 25%、旋律與技巧 2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 25%、符合傳唱元素 25%。
2. **決賽(現場表演為主)**：歌唱詮釋 40%、歌曲旋律 30%、整體效果 30% (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、服裝、造型、台風。)  
※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限，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
#### 五、競賽獎勵

- 狀元：獎金10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榜眼：獎金8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探花：獎金5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進士(10名)：獎金3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網路票選人氣獎3名，獎金分別為5千、3千、2千元。
- 複選入圍30名未獲獎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- 獲獎之非創作者之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共同參賽獲獎證明獎狀一幀。  
(註:狀元獎：評審平均分數需達90分(含)以上。)

六、支線活動：為加強活動熱烈程度，全程以投票及抽獎活動支配，說明如下

#### 1. 網路票選：

- 不限年齡及身分，在你想支持的隊伍影片下方點選「投他一票」，以 [FB 帳號登入](#)或加入舊愛新歡會員即可完成投票。
- 一個帳號一日一組可投一票。
- 投票成功就可參加投票抽好康活動
- 活動贈品

贈品項目	名額
ASUS ZenFone2 手機	1 名
VOX amPhones LEAD 兩用耳機	1 名
小 BABY 旅行吉他	3 名
VOX amPlug Cabinet 迷你音箱	5 名
烏克麗麗	10 名
漢光人聲創藝樂團專場音樂會專輯	20 名
7-11 百元禮券	20 名

※一個帳號投票成功為一個抽獎權(不計投票數)

2. 決賽現場臆測狀元抽大獎  
參與決賽現場之民衆，可獲得一抽獎權，待全數表演結束後選出心目中狀元團隊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抽出一名 ASUS ZenFone 手機得獎者。  
※參賽者不在此限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2.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可視情況配合主辦單位作公開巡迴演出，並有機會獲得單曲錄音資格。
3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4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末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6.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7. 參賽過程中，若損害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8. 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